

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【學生參與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活動】培育及獎勵辦法

100.11.09 外文系 100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

101.10.25 外文系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

一、獎勵宗旨：為培育學生人文素養，使學生透過文化學習與生活實踐，培養尊重生命與關懷社會的多元價值觀照，並同時培養學生積極的態度及厚植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中山大學外文系【學生參與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活動】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獎勵標準：凡本系學生具備下列事績之一者，皆可為獎勵對象(以下各類活動，不得以修畢之「服務學習」課程抵認)。

- (一)、參與本系、校內或校外各項文化、藝術或人文關懷活動。
- (二)、參加服務性社團及擔任國際志工。
- (三)、參與文字或藝術競賽活動。
- (四)、文字或藝術創作之公開發表。
- (五)、其它相關事績(得自行陳述並檢具相關證明)。

三、申請及遴選方式：

- (一)、於本系【學生參與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活動】獎勵申請表載明參與之相關活動並檢附相關證明(如：作品、獲獎記錄、參與活動之證明)。
- (二)、依實際公告日期，於每學年第 2 學期期末考前三週，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至系辦。
- (三)、學生繳交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分送各班導師，由各導師初擬推薦名單。
- (四)、於期末考前二週，由主任召開導師會議，依推薦名單，遴選表現優秀學生及表現良好學生若干名。
- (五)、遴選會議應由全體導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獲選名單需出席導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
四、獎勵及表揚方式：

- (一)、由系主任於下一學年度學生事務大會公開表揚，並將獲獎名單公布於「外文系通訊」。
- (二)、獲表現優秀學生可獲 500 元禮券(如：圖書禮券)及獎狀一紙，並依其表現記獎；獲表現良好學生可獲獎狀一紙，並依其表現記獎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